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收益凭证等产品；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4、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应对控制措施

（一）投资存在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购买的单个投资品种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确保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提升公司价值，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金运作和对外支付造成影响。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